

第 0152A 章

施工安全護欄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各分項工程施工時所搭設之臨時施工安全護欄，包括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本項工作範圍包括施工安全護欄之裝設、維護及拆除。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523 章--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1.4 資料送審

1.4.1 工作圖

1.4.2 廠商資料

2. 產品

2.1 施工安全護欄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高度應在 90cm 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2) 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 A. 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 30cm^2 以上。
 - B. 中欄杆斷面應在 25cm^2 以上。
 - C. 腳趾板寬應在 10cm 以上，厚度 1cm 以上，並密接於地(或地板)面鋪設。
 - D. 杆柱斷面應在 30cm^2 以上，間距不得超過 2m。
- (3) 以鍍鋅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欄杆、杆柱之鋼管外直徑，鍍鋅前應至少為 38mm 以上，杆柱水平間距不得超過 2.5m。
- (4) 如以其他材料、其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5) 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3. 施工

3.1 於工作場所邊緣、開口部、溝槽開挖及基礎開挖周邊等位置及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設置施工安全護欄者，承包商應研提施工計畫經工程司代表核可後據以施作。基礎開挖後之安全護欄以距開挖邊緣 1m 施作為原則，得依工程司代表之指示調整之。

3.2 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3.3 護欄前方 2m 內之樓板、地板，嚴禁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但護欄高度超過物料堆放高度 90cm 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3.4 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地，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 1.5m。

(2) 網應確實固定於上、中欄杆及杆柱。

(3) 網目大小不得超過 15 cm²。

(4) 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3.5 承包商應提出安全護欄之設置、拆除作業計畫，確保組拆作業安全及性能，施工期間應經常巡視檢查以維性能。施工期間，護欄外觀如有鏽染或折損，承包商應主動修補替換。

3.6 橋梁上部結構於一結構單元完成後，應儘速完成永久護欄之施設作業。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本章工作內容除橋梁橋面板安全護欄另予以計量外，其餘各分項工程施工時所搭設之臨時施工安全護欄工作內容均含於各相關工作項目內，不另計量。

4.1.2 橋梁橋面板安全護欄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施作，依橋面行進方向橋面板兩

側施作長度，分別以公尺為單位計量。

4.2 計價

4.2.1 本章工作內容除橋梁橋面板安全護欄另予以計價外，其餘各分項工程施工時所搭設之臨時施工安全護欄工作內容均含於各相關工作項目內，不另計價。

4.2.2 橋梁橋面板安全護欄，其單價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攤提費用、機具、設備、動力、運輸、裝設、維護及其完成後之拆解、清理工作，及其他附屬工作項目，如錨錠件、扣件、配件等一切費用均已包含在本工作項目內。

工作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橋梁橋面板安全護欄

公尺

〈本章結束〉